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